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2008 号

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1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7 其他事项所述，本年度河池化工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 29,462,410.92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135,629,548.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167,137.90 元。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受化肥行业整体影响，河池化工公司本年主业亏损，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167,137.90 元。我们认为披露公司主业亏损事项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财务报表，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河池化工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河池化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春利

中国·北京

2018 年 2 月 26 日